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加 急

粤商务建函〔2014〕64号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 2013 年度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深圳除外）及顺德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财政省直管县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为提升农村流通网络信息化水平，推动我省农村流通网络档次提升，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13 年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财建〔2013〕582 号）和《商务部办公厅关于 2013 年加强农产品流通和农村市场体系建设工作的通知》（商办建函〔2013〕832 号），现就申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中央补助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思路

以提升农村市场流通体系质量水平为目标，通过支持承办企业开展农家店信息化改造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改善农家店店容店貌，提高商品配送率，改善乡镇以及农村消费环境，提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整体信息化、标准化、规模化水平。

二、支持内容与支持额度

(一) 农家店信息化改造。主要包括：

1. 部署服务终端设备。包括配备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商业零售终端（如收款机、扫描枪、计算机等）和金融零售终端（如银联 POS 机、转账电话等）。

2. 搭建信息系统。

(1) 支持承办企业与农家店的信息互联系统建设，以互联网为平台对农家店进行管理，处理各种订单、报表等业务，实现内部供应链（门店、配送、总部）和外部供应链（上游供应商、生产厂商、下游客户）的信息及财务数据交换。

(2) 支持通过建设信息系统，加强对流通企业、农家店经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为决策提供依据。

(3) 支持农家店发展 O2O 便民服务，实现线上购销存、订单管理，线下配送或自提等。

3. 其他有关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的内容。

(二)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

支持城市大中型流通企业以直接投资、兼并重组等方式进入农村，在乡镇建设乡镇商贸中心。择优对承办企业在乡镇建设的以直营连锁超市为主体，附属商品仓储设施，具有商品销售与配送功能的乡镇商贸中心新建/改造提升项目予以补助。

对经验收合格的：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按 4000 元/个给予资金支持，乡镇商贸中心补助标准按照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车辆）30%的比例确定，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三、申报条件

(一) 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

1. 达到《承办企业的资质要求》(附件 1);
2. 符合《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附件 2) 及“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的有关内容;
3. 对已经核准的国家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项目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开展信息化改造, 或在该时段新建符合信息化改造内容等相关条件的农家店项目。

(二)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

1. 达到《承办企业的资质要求》(附件 1);
2. 项目建设标准参照《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附件 3);
3. 未曾获得过“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财政专项资金扶持;
4. 项目建设实施时间: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

四、申报材料

(一) 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联合提交的项目推荐上报文。内容主要包括: 拟支持的项目清单、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以及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

(二) 项目申请表(附件 4、7);

(三) 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汇总表(附件 5);

(四) 项目申请报告(要点见附件 6、8);

(五) 其他相关材料:

承办企业资质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承办企业上一年度经会

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会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承办企业、农家店、乡镇商贸中心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项目资金来源证明（银行贷款证明或自筹资金证明）、商品仓储设施面积有关证明材料、上一年度企业税收证明（包括纳税金额）等。

申报材料应装订成册，一式三份，并制作电子版一份。

五、组织实施程序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严格审核，并提出本地区项目安排意见以及对所有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申报截止时间：2014年7月23日。

（二）省商务厅汇总各地申报材料后，会同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项目安排意见，并按有关规定向社会公示。公示无疑议后确定拟支持的项目方案。

（三）省商务厅、省财政厅联合将资金安排意见报商务部、财政部备案，并下达拟支持的项目计划。省财政厅按照项目计划下拨补助资金到各地财政主管部门。

（四）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督促项目承办企业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项目进度，在项目完成后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验收。对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当地财政部门发放补助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取消资金支持。

（五）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须在专项资金下拨到当地财政主管部门后两个月内，将项目验收报告、资金拨付情况报省商

务厅、省财政厅备案。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将适时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六)财政省直管县有关申报及验收材料应同时抄送所在地级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

六、工作要求

(一)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承办企业资质要求和项目的申报条件,结合今年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清理整治工作,推荐本地区有实力的骨干流通企业以及项目建设质量优、下属农家店存活率高、一网多用进展快的承办企业积极申报并认真组织项目实施。优先选择具备如下条件的龙头企业承担信息化改造任务:一是有配送中心,二是配送率高,三是重视直营店建设。

(二)专项资金项目坚持市场化运作,承办企业应统筹考虑自身和附属农家店实际情况、项目实施可行性、投入成效等,自愿申报。

(三)各地商务、财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项目质量的监管,督促项目承办单位高标准组织项目实施。对未严格执行项目申报标准、项目进展缓慢、质量管理不严的企业进行整改,整改后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项目资格。对辖区内农家店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不明码标价、发布虚假信息等行为,进行一票否决。

- 附件: 1. 承办企业的资质要求
2. 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
3.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

4. 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表
5. 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汇总表
6. 农家店信息化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7.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申请表
8.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联系人及电话：省商务厅市场处 谢建发 020-38815407，
传真：020-38802402，电子邮箱：XJF73@yeah.net)

抄送：本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

[共印 90 份]

附件 1:

承办企业的资质要求

一、珠三角地区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13 年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上的零售企业;

2、至少具有 1 个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土地自有或租赁期 10 年以上), 配送车辆不少于 20 辆, 且对农家店的商品配送率达到 50%以上;

3、具有 5 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 5000 平方米以上;

4、具备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商品、资金信息化管理;

5、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二、粤东西北地区承办企业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2013 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且从业人员 50 人以上的零售企业;

2、至少具有 1 个 1000 平方米以上的商品配送中心(土地自有或租赁期 10 年以上), 配送车辆不少于 10 辆, 且对农家店的商品配送率达到 50%以上;

3、具有 3 个以上直营店或直营店累计营业面积达 3000 平方米以上;

4、具备信息管理系统, 实现商品、资金信息化管理;

5、工商营业执照显示具备 3 年以上从业经验。

附件 2:

农家店建设与改造规范

1 村级农家店要求

1.1 基本特征

珠三角地区地区店铺营业面积 40M² 以上,经营商品品种(单品) 600 种以上,统一采购或配送率 40% 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店铺营业面积 20 M² 以上,经营商品品种(单品) 400 种以上,统一采购或配送率 40% 以上。

1.2 经营管理

1.2.1 经营设施设备

1.2.1.1 店堂内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经常清扫刷洗;店内通风、明亮。

1.2.1.2 有与经营商品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有条件的店铺提供顾客购物篮。

1.2.1.3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

1.2.1.4 有与连锁经营方式相适应的信息基础设施设备。

1.2.1.5 有消防设施或消防器材。

1.2.2 从业人员的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

从业人员应无传染性疾病;具有一定的文化程度,经过岗前培训,熟悉所经营商品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及相关知识,诚实守信。

1.2.3 售货方式

除特殊商品外,采取开架售货方式。

1.2.4 物价管理

执行国家物价管理政策，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

1.2.5 商品质量管理

1.2.5.1 建立商品准入和可追溯制度，对进货渠道和供货商进行登记管理。

1.2.5.2 有避免散装食品、副食品受到污染的防护设施。

1.2.5.3 从配送中心以外购进食品，应通过企业认定的符合商品质量管理要求的供货商。

1.2.5.4 向顾客承诺不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1.2.6 商品结构和服务功能

所有村级农家店都应有日常生活必需品、食品、副食品、调料、洗涤用品等。有条件的店，可以为村民提供农副产品市场信息服务，小宗零星农副土特产品及废旧物资代购、代收，化肥、农药小包装或折零供应服务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

1.2.7 经营场地与陈列

代销化肥农药、代购土特产品的营业场地与生活消费品的营业场地严格隔开。

2 乡级农家店要求

2.1 基本特征

珠三角地区店铺营业面积 300M² 以上，经营商品品种(单品) 1500 种以上，配送率 50% 以上；粤东西北地区店铺营业面积 100M² 以上，经营商品品种(单品) 800 种以上，配送率 40% 以上。

2.2 经营管理

2.2.1 经营设施设备

2.2.1.1 店堂内进行简洁装修，墙壁和地面便于清扫和刷洗，店内通风、明亮。室外有与经营规模相应的停车位。兼有批发业务的应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及管理人员。

2.2.1.2 有与所经营商品和经营规模相匹配的陈列货架或玻璃柜台，购物车、篮。

2.2.1.3 使用检定合格、未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计量器具的数量应能充分满足经营的需要。所有计量器具应按国家规定定期送检，不准确的应停止使用。

2.2.1.4 有充分满足连锁经营需要的信息基础设施、设备。

2.2.1.5 配备消防安全设施或设备，保证消防安全设施齐全、完好、有效。

2.2.2 从业人员业务技能和职业道德

2.2.2.1 各岗位的从业人员都具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知识和技术水平，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经过社会专门培训机构或企业组织的岗前培训，考试合格。

2.2.2.2 经营食品、副食品的从业人员，应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持有当地卫生主管部门颁发的健康证明。

2.2.2.3 店铺制定职业道德守则，所有岗位从业人员都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坚持诚信经营，店铺定期对岗位从业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守则情况认真考核。

2.2.3 售货方式

以批零兼营、开架自选、原包陈列为主，也可以采取完全开架自选，出入口分设。

2.2.4 物价管理

执行国家价格管理政策，所有商品都明码标价。

2.2.5 商品质量管理

2.2.5.1 满足 1.2.5 的要求。

2.2.5.2 建立商品质量责任制度。

2.2.5.3 涉及消费安全的商品通过质量认证。

2.2.6 商品结构和服务功能

2.2.6.1 满足 1.2.6 的要求。

2.2.6.2 满足村零售店铺进货要求或业务技术指导的要求。

2.2.6.3 能开展鲜活商品经营，为本地生产的达到质量标准的产品进超市提供途径。

2.2.7 经营场地与陈列

2.2.7.1 满足 1.2.7 的要求。

2.2.7.2 有与经营规模与经营范围相适应的仓储设施。

附件 3:

商务部“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乡镇商贸中心建设规范

一、选址

(一)符合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乡镇商贸中心项目建设规划。

(二)设在乡镇人民政府驻地。

(三)优先布局在县(县级市、市辖区)城乡建设规划中确定的中心乡镇。

(四)交通条件便利。

(五)人口居住相对集中,辐射人口 20000 人以上,贵州、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定。

(六)具备互联网接入条件。

二、必要条件

(一)单店经营。以经营日用消费品的单体超市为主体,在独立空间内从事商品零售和批发等业务,实行统一核算。不包括商业街、以租赁场地引场进店的商业地产模式。

(二)经营模式。直营店,由连锁零售企业直接投资和经营管理。

(三)功能。集聚商业、服务、餐饮、配送、休闲、金融等功能,鼓励开展农产品收购、再生资源回收、费用代收代缴、休闲娱乐业务。必备功能:1、商品销售功能;2、向辐射区内农家

店商品配送功能。

（四）店铺装修设计。

1、外部有效视觉宽度 10 米以上。

2、店铺标识坚固耐用，设计样式及视觉识别（VI）体系与总部一致。

（五）信息化建设。

1、配备电子收款机（POS 机）、电脑、打印机等设备和信息系统。

2、与企业配送中心及配送商品的加盟店实现购销存信息实时互联互通。

（六）商业经营规模。

1、商业营业面积。2500 平方米以上（西部地区 1500 平方米以上）。

2、商品经营品种。单品 6000 种以上。

（七）配送设施及规模。

1、配送仓库面积。拥有独立仓储区，仓储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

2、配送辐射半径。15 公里以上。

3、配送品种。单品 1500 种以上。

4、配送对象。不少于 20 个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或辐射半径内所有隶属同一零售企业的农家店。

5、商品配送率。企业总部对乡镇商贸中心的商品统一配送率（按单品计算，下同）达 80%，列入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对象的

农家店商品配送率达 80%。

6、配送人员和设备。专职配送人员 2 人以上，具有配送设施，如叉车、托盘、周转箱、配送车辆。

三、验收材料和要求

（一）验收申请报告。

（二）工商、食品、税务等证照。

（三）配送商品的单据记录。

（四）对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月度检查记录。

（五）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营业执照、加盟协议。

（六）列入配送对象的农家店的购销台账。

（七）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专项审计报告。

注：“粤东西北地区”参照此规范中“中西部地区”标准执行。

附件 4:

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表

一、承办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企业类型 (日用品、农资)					
最大股东性质 (国有企业、供销社、民营或个人、其他)					
二、承办企业经营状况: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实现销售额 (万元)		2013 年净利润 (万元)			
已建农家店总数	合计				
	其中	直营店		加盟店	
		乡级店		村级店	
建设配送中心数量(个)		配送中心面积 (平方米)			
配送品种		配送车辆数			
配送率		从事零售行业时间 (年)			
三、申请“万村千乡市场工程”信息化改造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投资预算 (万元)	合计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农家店交纳
申请进行信息化改造的农家店数量 (个)	合计				
	其中	直营店		加盟店	
		乡级店		村级店	

<p>信息化改造 项目的主要 内容</p>	
<p>项目预期效 果（信息化改 造对企业运 营的提升，以 及对促进农 村市场流通 体系质量水 平的贡献等）</p>	
<p>地方商务主 管部门意见</p>	
<p>地方财政部 门意见</p>	

附件 5:

承办企业农家店信息化改造申请汇总表

序号	农家店名称	新建/纳入“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年份	农家店地址	农家店主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营业面积 (M ²)	经营范围 (日用品、农资)	联系方式:				2013年销售额 (万元)	统一采购或配送率	信息化改造投资预算 (万元)				信息化改造内容及时间	
								直营店	加盟店	乡级店	村级店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	承办企业承担	农家店承担		

附件 6:

信息化改造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承办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所有制性质、总资产、经营产品、职工人数，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等。承办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情况，拥有配送中心数量、配送能力、实现配送率和配送品种等；已建农家店的数量和分布、具体类型、销售产品、统一采购（配送）率和经营设施设备等等。

二、信息化改造实施方案

信息化改造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承办企业、农家店需增加的设施设备、系统等。项目进度安排。资金筹措（承办企业、农家店的分担比例）。项目系统运作的主要程序。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

三、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附件 7:

乡镇商贸中心申请表

一、承办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盖章)								
企业法人代码					法人代表			
企业详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企业性质				从事零售行业时间 (年)				
已建农家店数量 (家)				已建商贸中心数量 (个)				
建设配送中心数量 (个)				配送中心面积 (平方米)				
配送率				配送车辆数				
注册资本 (万元)				总资产 (万元)				
2013 年实现销售额 (万元)				2013 年净利润 (万元)				
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起止时间			
投资预算 (万元)	合计 (不含土地)		其中: 固定资产投资	其中: 信息化投资	自筹资金		银行贷款	
新建/改造提升			年销售金额 (万元)		年客流量 (人)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营业面积 (平方米)		经营品种 (单品)			
附属配送仓库面积 (平方米)			附属配送仓库辐射半径 (公里)		附属配送仓库配送品种 (单品)			
配送农家店数 (个)			总部对乡镇商贸中心的商品统一配送率 (%)		列入乡镇商贸中心配送对象的农家店商品配送率 (%)			
配送车辆 (辆)			专职配送人员 (人)		托盘货架 (层)		叉车或堆高车 (台)	

项目的主要内容	
项目预期效果 (项目实施对企业运营、提升的作用, 以及对提升乡镇以及农村消费环境和“万村千乡市场工程”的贡献)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地方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 8:

乡镇商贸中心项目申请报告编制要点

一、基本情况

承办企业所有制性质、总资产、经营产品、职工人数，近两年的销售收入及利润、资产负债率、银行信用等级。承办企业“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情况，拥有配送中心数量、配送能力、实现配送率和配送品种等；已建乡镇商贸中心的数量和分布、具体类型、销售产品、统一采购（配送）率和经营设施设备。承办企业资质 4 项要求的描述及其他有关情况等。

二、乡镇商贸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乡镇商贸中心新建/改造提升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需增加的仓储、物流配送设施、设备等。项目进度安排。资金筹措。项目系统运作的主要程序。预期达到的目标和效果等。

三、其他需补充的内容